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謝碧雪

電 話：04-37061535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14850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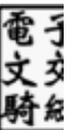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148502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為修正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五條條文，茲檢附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對照表」1份，如有修正意見，請於文到3日內依式提供修正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103年11月14日院台教字第10324306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曾記大功、大過之考核列等，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(一)經獎懲抵銷後，尚有一次記一大功者，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。(二)經獎懲抵銷後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者，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。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。」
- 三、復依「公務人員考績法」第十三條規定：「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，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。平時考核之功過，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，曾記二大功人員，考績



不得列乙等以下；曾記一大功人員，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；曾記一大過人員，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。」

四、據監察院審核意見略以：教師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係先經獎懲抵銷後，尚有1次記1大過者，始不得考列乙等以上，與公務人員相較顯屬寬鬆，請儘速研議，為期週妥，茲檢附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對照表」1份，請提供修正意見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2014-12-17
交 13:39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